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吳俊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本院於民國96年9月28日所為之96年度促字第54915號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96年9月28日所為96年度促字第54915號支付命令之原本及正本，其中第一項關於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及自民國9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點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及自民國9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點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96年9月28日所為96年度促字第5491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關於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將『……，及自民國9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點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誤載為『……，及自民國9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點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2 之違約金，……』，爰提出本件聲請，請求准予更正等語。

03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06 第239條亦有明文。另由同法第512條規定：「法院應不訊問
07 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足認支付命令屬裁定
08 性質。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
09 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決先例要
10 旨參照)。

11 三、經查，系爭支付命令關於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確與聲請人
12 聲請支付命令時之聲請狀記載不同，除有聲請人提出民事支
13 付命令聲請狀1份供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
14 之原本核閱屬實，足認系爭支付命令確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之顯然錯誤。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於法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陳惠萍